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筆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筆芳共同犯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犯罪所得觀世音木雕像壹座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貴州共同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犯罪所得七里香植栽壹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貴州共同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筆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林貴洲就各該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四、被告於110年3月5日入監執行另案假釋遭撤銷所餘之殘刑11月28日，並接續執行另案竊盜經本院110年度投簡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於111年4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

01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被告前案所執行之殘刑案件中，有多次竊盜犯行，被告
03 本案所為又係加重竊盜，顯然被告經前開執行並未能導正其
04 行為，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
05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06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應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07 重其刑。

08 五、本院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施用毒品
09 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不佳，本案共同以破壞窗戶之
10 手段侵入他人住家內竊取財物，另又共同徒手竊取他人種植
11 之盆栽，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均不低，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至
12 今未賠償2名告訴人之損害，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
13 業，業工、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需扶養父親等一切量刑
14 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兩罪間犯罪時間間
15 隔相近、侵害者均為他人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
16 高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六、被告與林貴洲共同竊得之觀世音像木雕1座、七里香植栽1
19 盆，均屬犯罪所得。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雙方約定竊得
20 觀世音像木雕1座，其可分得2千元，但林貴州並未交付2千
21 元，且林貴州將觀世音像木雕載走等語（本院卷第140
22 頁），然林貴州並未坦認上情，本院認被告與林貴州就各該
23 竊盜犯行參與程度相當，應認其等就犯罪所得均有共同處分
24 權，被告與林貴州亦未賠償或將竊得之物返還予告訴人，應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觀世音像木
26 雕1座、七里香植栽1盆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貴州共同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用
28 以搬運竊得之七里香盆栽之手推車，係林貴州所準備，犯後
29 已丟棄在路邊，無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李育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984號

03 被 告 莊筆芳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0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林貴洲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鎮○○○村○路00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莊筆芳前於民國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7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42號判決分別
18 判處有期徒刑9月、6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南投地
19 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1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6月
20 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380號
2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揭案件復經南投地院以105年
22 度聲字第3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下稱甲
23 案）。另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審
24 易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
25 件，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5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
26 徒刑9月、6月、10月、6月，經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
27 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96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28 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16號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5
30 年度審易字第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揭案件復
31 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9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

01 月確定（下稱乙案）。甲案、乙案(下合稱前案)經入監接續
02 執行後，於109年5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
03 護管束，嗣因另案撤銷假釋，餘有殘刑11月28日。再於109
04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0年度投簡字第215號判
05 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再接續上開殘刑11月28日，徒刑於11
06 1年4月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07 (一)莊筆芳、林貴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08 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5月24日2時50分許、2時53分許，分
09 別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駕駛林
10 貴洲之父林正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
11 稱B車），前往柯栢勳位於南投縣○○鄉○○巷0號住處會合
12 後，復於同日3時39分許，由莊筆芳騎乘A車搭載林貴洲前往
13 劉源興位於南投縣○○鄉○○巷0○○號住處，以不詳方式破
14 壞上址窗戶及窗框後，入內竊取劉源興所有之觀世音像木雕
15 1座（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2人得手後，遂由莊
16 筆芳騎乘A車搭載林貴洲逃離現場。嗣劉源興發覺觀世音像
17 木雕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追查，始
18 查獲上情。

19 (二)莊筆芳、林貴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0 意聯絡，由林貴洲於112年5月28日3時50分許，駕駛B車搭載
21 莊筆芳，前往林達裕位於南投縣○○鄉○○路00○○號住處
22 對面空地，以徒手方式竊取林達裕所有放置於該處之七里香
23 植栽1盆（價值約5,000元），2人得手後，以手推車將七里
24 香植栽搬運至B車，遂由林貴洲駕駛B車搭載莊筆芳逃離現
25 場。嗣林達裕發覺七里香植栽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6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林達裕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筆芳於警詢時及偵	(1)坦承與被告林貴洲於犯罪事實

	查中之供述及於本署偵查中轉換為證人地位之具結證述	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共同竊取觀世音像木雕之事實。 (2)坦承與被告林貴洲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共同竊取七里香植栽之事實。
2	被告林貴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間，駕駛B車行經上開地點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劉源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劉源興上址住處遭人破壞窗戶及窗框後侵入，且其所有之觀世音像木雕遭竊之事實(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4	證人即告訴人林達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達裕所有之七里香植栽遭竊之事實(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5	證人柯栢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貴洲曾於112年5月份借住在證人柯栢勳位於南投縣○○鄉○○巷0號住處，借住期間約1星期之事實。
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溪頭派出所警員洪峻國出具之職務報告、被告2人涉嫌竊盜案時序表(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及相關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B車之車行軌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 (1)被告莊筆芳、林貴洲於112年5月24日2時50分許、2時53分許，分別騎乘A車、駕駛B車行經南投縣鹿谷鄉興產路與中正路口往溪頭方向行駛，被告2人復於同日7時許，再分別駕駛B車、騎乘A車行經南投縣鹿谷鄉興產路與中正路口往鹿谷方式行駛之事實。 (2)被害人劉源興所有之觀世音像木雕，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遭騎乘A車之2

01

		<p>名均戴安全帽及手套之男子竊取，該2人得手後旋即騎乘A車逃離現場之事實。</p> <p>(3)被告林貴洲於112年6月17日因通緝遭逮捕時，其身形、穿著與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觀世音像木雕之人相似之事實。</p> <p>(4)證明B車係被告林貴洲之父林正明所有，惟實際使用人為被告林貴洲之事實。</p>
7	<p>被告2人涉嫌竊盜案時序表(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及相關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p>	<p>證明：</p> <p>(1)告訴人林達裕所有之七里香植栽，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遭駕駛B車之2名男子以手推車搬運之方式竊取，該2人得手後旋即駕駛B車逃離現場之事實。</p> <p>(2)被告林貴洲於112年6月17日因通緝遭逮捕時，其身形、穿著與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七里香植栽之人相似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

訊據被告莊筆芳固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與被告林貴洲共同竊取觀世音像木雕之事實，惟辯稱：上開觀世音像木雕係放在屋外門邊，伊並未進屋等語；訊據被告林貴洲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並未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與莊筆芳共同行竊，伊當時住在朋友家，伊於2時50分許、7時許，分別駕駛B車行經犯罪事實一、(-)之地點附近，係為了去遊戲買點數等語。惟查：被告

01 莊筆芳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間，騎乘A車搭載被告林
02 貴洲至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地點，並共同竊取被害人劉源
03 興所有之觀世音像木雕等事實，業據被告莊筆芳於警詢時及
04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經被告莊筆芳於偵查中轉換為證人地
05 位具結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06 在卷可稽，觀諸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莊筆芳、林
07 貴洲先後於112年5月24日2時50分許、同日2時53分許，分別
08 騎乘A車、駕駛B車行經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1段與興產路之
09 路口，往溪頭方向行駛，被告2人復於同日7時許，先後駕駛
10 B車、騎乘A車行經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1段與興產路之路
11 口，往鹿谷方向行駛，復觀諸被害人劉源興上址住處之監視
12 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知有2名均戴安全帽及手套之男子從該
13 住處之室外進入室內後，對著監視器潑撒黃油等情，再經比
14 對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與被告林貴洲於112年6
15 月17日因通緝遭逮捕照片，足見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
16 間、地點，竊取觀音像木雕之人，其穿著、身形均與被告林
17 貴洲相似，佐以卷內之現場照片，該住處之窗戶及窗框亦遭
18 人破壞，堪認被告林貴洲確實有於112年5月24日3時39分
19 許，與被告莊筆芳共同前往被害人劉源興上址住處，並以不
20 詳方式破壞窗戶及窗框後，入內竊取觀世音像木雕等情。另
21 衡諸一般社會常情，倘有價值不菲之木雕藝品，理應置於室
22 內以避免曝曬、受潮或遭竊之風險，殊難想像被告2人係於
23 屋外門邊處竊取上開觀世音像木雕，是被告2人所辯顯與常
24 情有違，僅屬臨訟卸責之詞，顯不足採，其等犯嫌洵堪認
25 定。

26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7 訊據被告林貴洲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並未於犯
28 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駕駛B車至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29 之地點，伊將車子停放在朋友家門口，且將鑰匙放在車內，
30 可能被莊筆芳開去等語。經查，被告林貴洲於犯罪事實一、
31 (二)所示之時間，駕駛B車搭載被告莊筆芳至犯罪事實一、(二)

01 之地點，並共同竊取告訴人林達裕所有之七里香植栽等事
02 實，業據被告莊筆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經被
03 告莊筆芳於偵查中轉換為證人地位具結證述明確，並有現場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
05 再經比對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與被告林貴洲於
06 112年6月17日因通緝遭逮捕照片，可知於犯罪事實一、(二)所
07 示之時間、地點，竊取七里香植栽之人，其穿著、身形均與
08 被告林貴洲相似，堪認被告林貴洲確實有於犯罪事實一、(二)
09 所示之時間，與被告莊筆芳共同前往犯罪事實一、(二)之地
10 點，竊取上開七里香植栽等情。再參諸被告林貴洲於本署檢
11 察官訊問時供稱：「(問：你開車到案發地點做什麼?)我
12 住內湖村，是借朋友家住。(問：被偷的地方是鳳凰村，不
13 是內湖村?)我不是住鳳凰村。(問：為何案發時你車子
14 在那裡?)我沒有去那邊。(問：有無將ANK-0396號車子借莊
15 筆芳使用?)沒有，我車子都停在朋友家門口。(問：為何
16 你的車子會出現在鳳凰村?)可能是被莊筆芳開的。(問：
17 為何車子會借他用?)我車鑰匙都放在車子裡面。」等語，
18 然衡諸一般社會常情，若將車輛停放於室外，理應將車輛上
19 鎖，以避免車輛遭竊之風險，殊難想像停放於室外之車輛，
20 不僅未上鎖，反將鑰匙放置於車內，是被告林貴洲所辯僅屬
21 臨訟卸責之詞，顯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22 四、核被告莊筆芳、林貴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
23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24 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6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
27 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被告莊筆芳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8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9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30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莊筆芳本案所為，與前案竊盜
31 案件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01 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02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3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4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2人所竊得
05 之觀世音像木雕、七里香植栽等物品，均屬被告2人之犯罪
06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
0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
08 價額。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詹東祐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李冬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